

贵州省公路学会优秀工程师评选表彰办法

为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和全国科技大会精神，落实科学发展观，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科学、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氛围，激励广大公路交通科技工作者积极投身于“科技兴交”、“人才强交”的伟大事业，促进公路交通科技人才的成长和科技创新，表彰在我省公路交通事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根据《中国公路学会评选表彰百名优秀工程师条例（试行）》和《贵州省公路学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荣誉称号为“贵州省公路学会优秀工程师”。

第二条 评选范围：贵州省公路学会会员中从事教育、科技设计、施工、管理等领域中的中级职称以上（含中级）人员。

第三条 评选条件：

贵州省公路学会优秀工程师候选人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具有求实创新精神、拼搏奉献精神、团结协作精神，并模范遵守职业道德，在本职岗位做出突出成绩，并在业务和科技领域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 1、 在科研领域有重大创新，科研成果对交通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

- 2、 贵州省人民政府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以上，贵州省公路学会二等奖以上或与之相当的其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 3、 省或市（州）级重点工程、重大科技攻坚及技术改造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 4、 通过技术创新或管理创新，为企业或地方的发展作出重大贡献。
- 5、 在科技成果转化或技术推广工作中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 6、 在科学技术普及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

第四条 评选时段：每两年评选一次。（逢双年份评选）。

第五条 表彰名额：原则上每次评选 10 名。

第六条 评选程序：

- 1、 会员单位按评选条件推荐优秀工程师候选人，填写相关表格和相关材料，报送贵州省公路学会秘书处。
- 2、 学会秘书处对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
- 3、 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在超过半数以上票数者中按得票多少从高到低依次评出正式候选人。
- 4、 正式候选人在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和贵州省公路学会网站上进行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贵

州省公路学会常务理事会审定。

5、 学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审定，批准优秀工程师人选。

第七条：表彰方式：

召开表彰大会，授予“贵州省公路学会优秀工程师”
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第八条：本办法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实行。